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27號

原告 余友志

被告 黃啓勝

一、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債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債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債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226號被告與永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容忍通行權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經查，上開通行權土地為原告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市本件訴訟標的債額應以上開土地價值為斷，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65,568元(土地現值2,700元/m²×土地面積579.84m²×權利範圍1/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5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債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瑩萍